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风险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凯律师事务所(特聘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凯[2021]0035号)。

发行时间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713,2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6,617.36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液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研发检测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展期	是否赎回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4天	7,3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0	否	是	否	否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11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04
13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1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20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22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19
23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26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27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4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52.93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7,000	2025/11/12	2026/5/15	1.00-1.50	7,000	52.93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西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3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7,730,0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49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182,69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484%。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00%;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3%;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4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233%;反对股份14,2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11%;弃权股份9,5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90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24%;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5%;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62,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301%;反对股份14,2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322%;弃权股份9,5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37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449,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8%;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900%;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902,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7163%;反对股份15,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1805%;弃权股份8,8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032%。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37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66%;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9%;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82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6818%;反对股份14,7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8736%;弃权股份9,5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4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3,85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68%;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8%;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30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8.9055%;反对股份14,3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506%;弃权股份9,5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439%。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9,943,067股,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股份819,556股后的股本数量99,123,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8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7,666,934.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9,737,053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除以0.3768839元计算,每股转增股份数除以0.2975399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分红1.3768839元,每10股转增股份2.97539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68839)/(1+0.297539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2026年4月1日)的总股本99,943,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819,556股后的股本数量99,123,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共计派发37,666,934.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737,053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680,120股(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据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19,556股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943,06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19,556股后的99,123,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3.42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78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地址: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682.23	536,172.31

负债总额	179,486.23	146,40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96.00	389,766.56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99.23	42,623.88
利润总额	135,901.30	-1,666.62
净利润	122,278.82	-1,429.14

朗姿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担保本金:6,787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8.协议签署日:2026年5月18日

四、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6.71万元(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